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0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武执字第00164-12、00164-13号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3日和2013年5月2日发布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详情见:2010年11月4日和2013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8、2013-023号。

三、执行裁定书内容

(2010)武执字第00164-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晋APE616、晋APX083机动车辆。

2、查封期限为半年(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9日止)。

3、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010)武执字第00164-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65.216%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

2、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月24日起至2016年1月23日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2009)武民商初字第14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已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 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六、备查文件

(2010)武执字第00164-12号执行裁定书

(2010)武执字第00164-13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0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民初字第01923-01928、01930-0193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宜民、贾武胜、何国莉、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燃料总公司(第三人)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9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2014)小民初字第01923-01928、01930-01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第三人湖北省燃料总公司持有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股票中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4800股、4800股、4800股、9600股分别归原告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宜民、贾武胜、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所有。

案件受理费各100元(原告罗明德、侯典文、王珏民、柏利军、王宜民、贾武胜、王俊琦、徐良飞、唐巧云、丁伟已分别预交),由第三人湖北省燃料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民初字第01923-01928、01930-0193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0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商初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5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诉称,2003年,原告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轴承。截止2009年,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货款2741884.06元。2010年8月14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债务履行承诺函》公告显示,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时至今日二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41884.06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发生业务往来,并拖欠原告货款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关于货款金额的问题,因原告未取得宜工机械改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拖欠其货款的确认,现原告主张2741884.06元,被告依应付款评估明细表只认可其中的968253.7元,故本院仅对评估明细表记载的金额968253.7元予以确认。2007年12月10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协议已将其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原告方债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此笔债务,且2012年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中明确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未通知原告,但原告对此债权、债务的转让亦已知情且予认可,故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968253.7元。原告要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再将承继的资产及债务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因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告申请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68253.7元。

二、驳回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费2873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商初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商初字第0024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江西创一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6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江西创一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诉称,2004年,原告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轴承等产品。截止2009年,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货款264414.57元。因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该款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在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确认。2007年7月16日,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4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债务履行承诺函》公告显示,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时至今日二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4414.57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264414.57元,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2007年12月10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协议已将其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原告方债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此笔债务,且2012年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中明确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未通知原告,但原告对此债权、债务的转让亦已知情且予认可,故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264414.57元。原告要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再将承继的资产及债务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因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告,并由该公司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创一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64414.57元。

诉讼费526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商初字第002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商初字第0024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江西华鑫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江西华鑫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诉称,2003年,原告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货物。截止2009年,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货款435000元。该款项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盖章确认。2012年8月14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债务履行承诺函》公告显示,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1465.7元,利息83534.3元,共计435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351465.7元,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2007年12月10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协议已将其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原告方债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此笔债务,且2012年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中明确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未通知原告,但原告对此债权、债务的转让亦已知情且予认可,故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351465.7元。原告主张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83534.3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承继的资产及债务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因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告申请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华鑫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货款351465.7元,利息83534.3元,共计435000元。

诉讼费78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商初字第0024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1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小商初字第00250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长沙天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8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称,2004年,原告与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货物。截止2008年,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货款660317.82元。该款项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催款函上盖章确认。2012年8月14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债务履行承诺函》公告显示,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60317.82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660317.82元,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2007年12月10日,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协议已将其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原告方债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此笔债务,且2012年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债务履行承诺函》中明确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未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虽然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未通知原告,但原告对此债权、债务的转让亦已知情且予认可,故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660317.82元。原告要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再将承继的资产及债务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因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处理范围,故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告申请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660317.82元。

诉讼费1040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小商初字第0025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瑞福进取份额(150001)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7月17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基金代码150001),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1:1。本基金为瑞福优先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瑞福进取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福进取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2015年2月13日为本次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和开放日,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为本次瑞福优先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瑞福进取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瑞福进取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瑞福优先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瑞福进取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瑞福进取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的份额配比为1:1.000000003。本次瑞福优先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因此次开放后瑞福优先规模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引致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瑞福进取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2月4日)上午瑞福进取在深交所自开市到10:30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6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封闭
基金主代码	1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7日
分级运作开始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瑞福优先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福进取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开放日	2015年2月13日
集中申购日	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
集中赎回日	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福优先 瑞福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07 150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瑞福优先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如瑞福优先的某一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届满日,则该日不再开放),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瑞福优先在每个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合作,安排不少于一周的集中申购、赎回期。

2. 集中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确认时间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个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合作,安排不少于一周的集中申购、赎回期。瑞福优先的第五个开放日为2015年2月13日,集中开放申赎期为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即在2015年2月13日15:00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在2015年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2015年2月17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集中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瑞福优先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当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

对于申购申请,如果扣除瑞福优先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后,瑞福优先份额余额大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申购申请将全部确认无效;如果扣除瑞福优先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后,瑞福优先份额余额小于瑞福进取份额余额,则:

1)当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大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时,则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1:1的配比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2)当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时,则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集中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6个月	0.10%
T>6个月	0

注:若仅因瑞福优先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后延而引致持有人持有时间超过6个月的,管理人仍将按0.1%的费率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申请份额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账户内所持有的瑞福优先全部份额的,视为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瑞福优先基金份额给予赎回(包括瑞福优先因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部分赎回的,则折算增加的份额收益保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福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6.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的最后一日及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6.1 瑞福优先第五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日,即2014年8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因此,瑞福优先第五个封闭期即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6.00%。

6.2 瑞福优先第六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瑞福优先第六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具体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 瑞福优先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瑞福优先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同时将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瑞福优先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开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瑞福优先按照折算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瑞福优先的第五个集中开放申赎期即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1:1。本基金为瑞福优先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瑞福进取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福进取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开始后3年期届满,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瑞福优先份额资产将以现金形式给付,瑞福进取份额资产则转入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相同。折算日日终,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自分级运作起始日起瑞福进取的份额数为3,645,807,269.2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开始之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1:1的配比原则,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6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400-880-686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内每个开放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开放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2月1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瑞福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折算公式如下:

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瑞福优先折算后的份额数 = 瑞福优先折算前的份额数 × 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

瑞福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瑞福优先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净值、瑞福优先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 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2月2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2月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62430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7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62430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2月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